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施勝峯

被　　告　上茂實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樵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本於被告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85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

附表：

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110年9月30日	485,000元	BC0000000	110年9月30日	6%